

第四章

考慮各項申述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對每宗接獲的書面及口頭申述(包括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一如以往的劃界工作，在考慮接獲的申述時，選管會按照制定臨時建議的同一套法定條文和準則及工作原則(見第二章)，審慎地衡量申述中提出的理據。

4.3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及考慮申述時採取的方法基本上是與以往劃界工作相同的。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現將所觀察到的情況列出，以便公眾可更全面理解選管會所考慮的因素。

(a) 地方選區的數目

4.4 在地方選區劃界工作中，「同等代表原則」是一項重要考慮，其背後的理念，就是相若數目的人口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就此，《選管會條例》訂下了地方選區劃界的法定準則(見上文第 2.2 段)，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

保各建議地方選區人口盡量接近其所得數目。不過，基於香港人口分布的情況，要求每一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均嚴格達至其所得數目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法定準則亦容許地方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不超過 15% 的幅度，即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

4.5 在是次諮詢期間，選管會收到不少建議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申述，當中大部分申述指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高，按照選管會既定的議席分配方法將該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計算出其應得議席數目為 10 席，然而，基於《立法會條例》指定每個地方選區可得的法定議席上限為 9 個，故新界西地方選區只能獲分配 9 個議席，以致該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達+11.90%。申述指出在這情況下，新界西地方選區未能獲得應有的議席代表數目，因此建議在新界增加 1 個地方選區，以令新界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更平均，並解決新界西地方選區因人口偏高而在分配議席時超出法定議席上限的問題。這些申述的建議包括將現時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屯門區和元朗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北區和大埔區劃入新增的「新界北」地方選區，或將離島區獨立劃作 1 個新增的地方選區等。

4.6 在劃定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時，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其中第 18 條訂明，現時立法會地方選區數目為 5 個。這個規定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前設，選管

會無權作出任何修訂。因此，在法例沒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情況下，選管會不能在新界增設新的地方選區，令全港地方選區的總數超出法定數目 5 個。由於有關地方選區數目的申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4.7 就申述指出新界西地方選區原應獲分配 10 席，因法定議席上限而只能獲分配 9 席的問題，選管會亦留意到有關情況，但事實上，臨時建議在嚴格遵從於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均符合法定要求(即不少於 5 名，亦不多於 9 名)的情況下，經上文第 2.13 段所述的方法計算後，得出的結果是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仍然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因此，新界西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符合法例要求(包括法例許可的 15% 偏離幅度)，並無需作出調整。

4.8 縱然如此，選管會明白市民一直對新界西地方選區預計人口增長所表達的關注，因此，在達成是次的臨時建議之前，選管會也曾重新探討新界西地方選區的情況，研究將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其中一個地方行政區轉編入毗連該地方行政區的其他地方選區，以減少新界西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並得出下列 7 個方案。然而，這 7 個方案在法例下不可行或選管會並不建議採納。詳情如下：

2 個法例下不可行的方案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不可行的原因
1	將葵青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會令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偏離百分比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0.12%)。
2	將元朗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會令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偏離百分比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36%)。

5 個法例下可考慮但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方案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1	將離島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3.80% (九龍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界東地方選區現時已幅員甚廣，經方案 1 調整後，新劃定的範圍將會進一步擴大；及 大嶼山分屬荃灣及離島兩個地方行政區，大嶼山東北部(例如欣澳等地)屬於荃灣區，其東北部以外地方(例如東涌、梅窩等地)則屬離島區，而荃灣區及離島區現時均在新界西地方選區內。因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此，方案 1 會將大嶼山分拆到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即大嶼山東北部以外的地方會轉編到新界東地方選區，而大嶼山的東北部則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
2	將荃灣區由新界西地方轉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10.18%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荃灣區的範圍包括大嶼山東北部(例如欣澳等地)，而荃灣區及離島區現時均在新界西地方選區內。 方案 2 將荃灣區編入新界東地方選區，大嶼山會因此分拆到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即大嶼山的東北部(荃灣區)會轉編到新界東地方選區，而其東北部以外的地方(離島區)則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3	將葵青區由新界西地方轉編入九龍西地方選區	-4.86% (香港島)	+5.62%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及 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九龍並不符合劃界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4	將葵青區由新界西地方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5.62%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香港島並不符合劃界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及 傳統上，香港島自成一角。

方案	改動所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如果採納方案，人口偏離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地方選區		選管會不建議採納的原因
		最低	最高	
5	將離島區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	-6.98% (九龍西)	+5.62% (新界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嶼山分屬荃灣及離島兩個地方行政區，與不採納方案 1 及方案 2 的原因類近，方案 5 會將大嶼山分拆到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即大嶼山的東北部以外的地方會轉編到香港島地方選區，而其東北部則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 按 5 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香港島並不符合劃界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及 傳統上，香港島自成一角。

4.9 綜合而言，雖然上述法例下可考慮的方案可令個別地方選區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較臨時建議[-6.98%(最低)至+11.90%(最高)]為小，但該些方案會令大嶼山被分拆入不同的地方選區或涉及將新界的地方行政區轉編入香港島或九龍西地方選區，這有違選管會的工作原則，即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此外，如上文第 2.15 段所述，一直以來，選管會並不會主動調整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根據以往劃界的經驗，尤其是在為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定選區分界時，公眾普遍要求盡量保持現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不變，而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沿用自今，選管會認為純粹為減低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的人口偏離百分比而調整其現有分界與選管會一貫的工作原則並不相符，而且會改變市民習慣已久的地方選區分界。

(b) 議席數目

4.10 鑑於新界西地方選區預計人口增長的情況，除上述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申述建議外，亦有申述建議修訂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上限至 10 席，以令新界西地方選區能獲分配更多議席。如上文解釋，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制定劃界建議。現時《立法會條例》第 19 條規定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

多於 9 名。由於有關議席數目的申述涉及修訂《立法會條例》，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意見已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c) 工作原則

4.11 此外，有申述質疑選管會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當中有意見指出香港的都市發展迅速，不少地區的界線日漸模糊，有關原則未能配合時代需求。

4.12 事實上，在開展是次劃界工作前，選管會曾經檢討劃界工作所採用的工作原則，包括上述申述提及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同意持續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網絡發展，或會令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尤其是這三個部分的邊陲地區)更緊密連繫起來。然而，選管會亦留意到現時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已按此工作原則制定，一直沿用至今，而市民已習慣香港傳統上分為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部分。因此，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尤其是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法例許可的 15% 偏離幅度之內)的情況下，選管會認為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在審慎衡量上述的考慮後，選管會在擬定臨時建議時，已相應地修訂了有關的工作原則，即把原來的工作原則「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傳統上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修

訂為「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

(d) 其他

4.13 除上述主要的申述意見外，選管會亦接獲其他的意見，當中有申述建議將某個或某些地方行政區分拆轉編部分地方入毗鄰的地方選區，例如將離島區內大嶼山以外的島嶼由新界西地方選區轉編入香港島地方選區、或將西貢區內的將軍澳範圍由新界東地方選區轉編入九龍東地方選區等。此外，亦有申述涉及調整地方行政區分界、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以及更改比例代表制的計算方法等建議。

4.14 有關上述調整地方選區分界的申述建議，就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根據最新的預計人口數字計算，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與其所得數目的偏離百分比均在《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許可的 15% 偏離幅度之內，原則上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此外，根據既定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須避免分拆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以維持其地方完整性。至於其他涉及修訂地方行政區分界及現行選舉制度的建議，由於此等申述建議與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e) 總結

4.15 總括而言，就涉及《立法會條例》關於地方選區及議席數目訂明的規定，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並無權作出任何修訂。而就調整現有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選管會重申，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原則上並不需要調整其現有分界。為免不必要地改變市民習慣已久的地方選區分界，除非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不再符合法定準則，或有極為充分的理據支持重劃地方選區，否則選管會不建議改動現有分界。

第二節：建議

4.16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議並落實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I**最右一欄。

4.17 如前文第二章第五節所述，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符合所有法定條文和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已考慮在諮詢期間公眾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以及申述提出的具體建議)。在考慮和平衡各項因素後，選管會決定採納臨時建議為正式建議(即採納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名稱和代號，以及按最新預計人口數字計算得出的議席分配)。

4.18 有關 5 個地方選區的正式建議，包括各建議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名稱、代號、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及預計人口詳情，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載列於本報告書**第二冊**。